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電子郵件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23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七（376735100E_114012308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123083_ATTACH2.xls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高榮國小辦理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
『口腔保健』議題中心學校創意海報製作比賽實施計畫」
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口腔保健議題中心
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目的係結合學生藝文專長，透過創意海報設計製
作過程，增強學生對口腔保健議題的認知，建立正確維護
口腔保健的觀念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(二)學校：

1、本市口腔保健議題之潛力及協力學校務必參加。

(1)國小：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各一件，共兩件參賽，
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。

(2)國中：每校兩件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。



2、本市其他公私立學校自由參加(外縣市作品不受理)：
一件至二件參賽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。

(三)參賽學生獎勵：

- 1、第一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2,000元。
- 2、第二名（各組2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1,500元。
- 3、第三名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1,000元。
- 4、佳作（各組若干名）：各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指導老師獎勵：

- 1、第一名：嘉獎兩次。
- 2、第二名嘉獎乙次。
- 3、第三名獎狀乙紙。
- 4、佳作獎狀乙紙。
- 5、以上敘獎，將擇優擇一敘獎，不重覆敘獎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（郵戳為憑）將填妥之「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」黏貼於畫紙背面右下角處（可貼縮小版報名表），連同親筆簽名之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（如附件二）」一併親送或寄送至高榮國小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一段一號，高榮國小學務處收）；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口腔保健海報」字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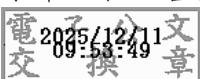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於作品送達前請將報名名單（附件三excel電子檔）e-mail至goven@ms.tyc.edu.tw，以利後續評選及獎勵事

宜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高榮國小衛生組長，電話：(03)
4782314分機313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報名名單(附件三excel電子檔)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57

訂

線